

醫療法修什麼

(共修正13條)

衛生福利部
2017年4月6日

行政院院會已於4月6日通過草案，後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希望各界一起關注，支持醫療法修法！

加強 醫療財團法人 公益性

社會責任

擴大社會公益投入

提升員工待遇

補充短缺人力

公開透明

財務資訊公開

公布章程章則

董(監)事資訊

動產捐贈管理

健全醫療財團法人監督
強化法人社會公益責任

董事會治理

董事長連任限制

增置(公益)監察人

基層員工董事

社會公正人士董事

避免利益輸送

加強公共監督 終結萬年董事會

現行規定

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4年，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每屆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董事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名。董事間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無相關規定

修法後（新增）

限制董事長任期，以連任一屆為限。

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醫療財團及醫療社團法人或2以上之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董事會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及員工直選產生之代表董事至少各1名以上。

醫療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財團法人，應另置公益監察人1人。

捐助章程及章則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與規定不符者，於2年內完成變更。

財務資訊透明公開

擴大社會公益投入

現行規定

醫療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醫療法人財產之使用，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非經核准，不得對其不動產為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修法後（新增）

醫療財團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主動公開其章則、捐助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現職、年度財務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簽證，如有不實依法移付懲戒。

醫療財團法人對外捐贈動產達一定數額或比率應事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財團法人應投入左列事項之計算基礎擴大為年度收入結餘。

醫療財團法人之稅後盈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